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乔建华

建设单位地址：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兴业路 8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703234226

建设单位邮编：076250

##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3 验收技术规范.....	2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平面布置.....	3
2.4 公用工程.....	4
2.5 环评审批情况.....	4
2.6 项目投资.....	4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4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4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10 工艺流程.....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3
6.1 质量保障体系.....	13
6.2 检测分析方法.....	1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8 环境管理检查.....	20
8.1 环保管理结构.....	2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0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0
9 结论和建议.....	21
9.1 验收主要结论.....	21
9.2 建议.....	22

##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三、平面布置图
- 四、营业执照
- 五、排污许可证
- 六、油漆库与危废间

## 附件

- 一、环评批复
- 二、危废处置协议
- 三、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 四、项目备案通知书
- 五、检测报告

## 前言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得到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口市环境保护总局, 2015 年 10 月);
- (2)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3)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乔建华	联系人	赵刚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兴业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703234226	邮编	07625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兴业路 8 号		
占地面积	17.9 万 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内，万全区孔家庄镇上保寺村东北，张家口市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技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6' 51.27''，东经 114°47' 14.52''，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 2.2 建设内容

在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北侧，主要建设 2 座抛丸车间、8 座喷漆车间，年处理风电塔筒 200 套。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近似呈矩形，项目厂区出入大门位于南侧，南侧为北横路，办公区在大门北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北侧，循环水池紧邻车间东侧；厂区北偏西为技改项目抛丸车间和喷漆车间，抛丸车间北侧为油漆库与危废间，厂区东北部为物流入口，厂区平面布置便于生产、运输。

## 2.4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为职工日常用水，由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集体供水。

###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废水，院内设防渗旱厕，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供给。

### (4) 供暖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房，冬季取暖采用电暖器。

##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15年9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并于2015年10月10日得到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 2.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0%。

##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8座喷漆车间启用2座，其他6座改做库房。2座喷砂车间启用1座。建设单位危废间与油漆房在一起，面积约为50m<sup>2</sup>，其他厂区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2。

表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	喷漆车间	喷漆废气	活性炭吸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车间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1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天津市地方标 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标准	

	2	抛丸车间	抛丸废气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三苯基膦车间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水	1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设施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家口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技改项目自建设施	消防废水收集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	消防废水收集池(1×192m <sup>3</sup> /座)	—	保证项目消防废水、初期雨水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1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GB12348-2008 3类	已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催化剂	送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	—	已落实
	2	生活垃圾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	—	
	3	抛丸残渣、除尘灰		外售废品收购站	—	—	
其他	1	环境风险措施			—	—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该企业编制有《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万全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2.10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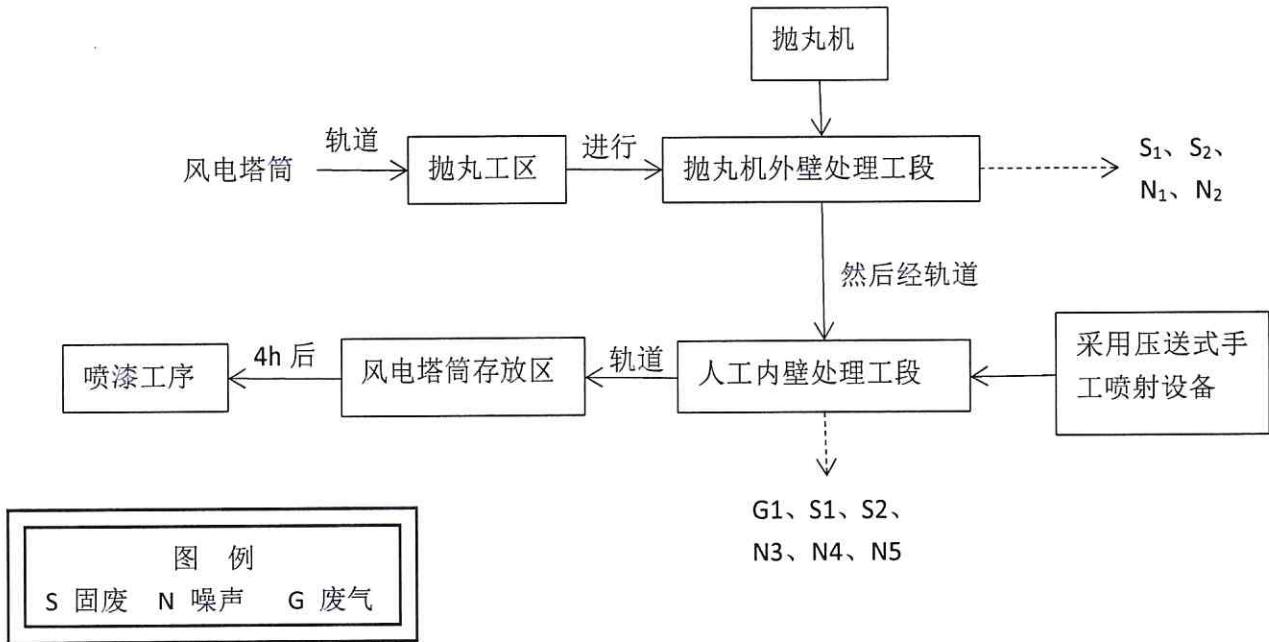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抛丸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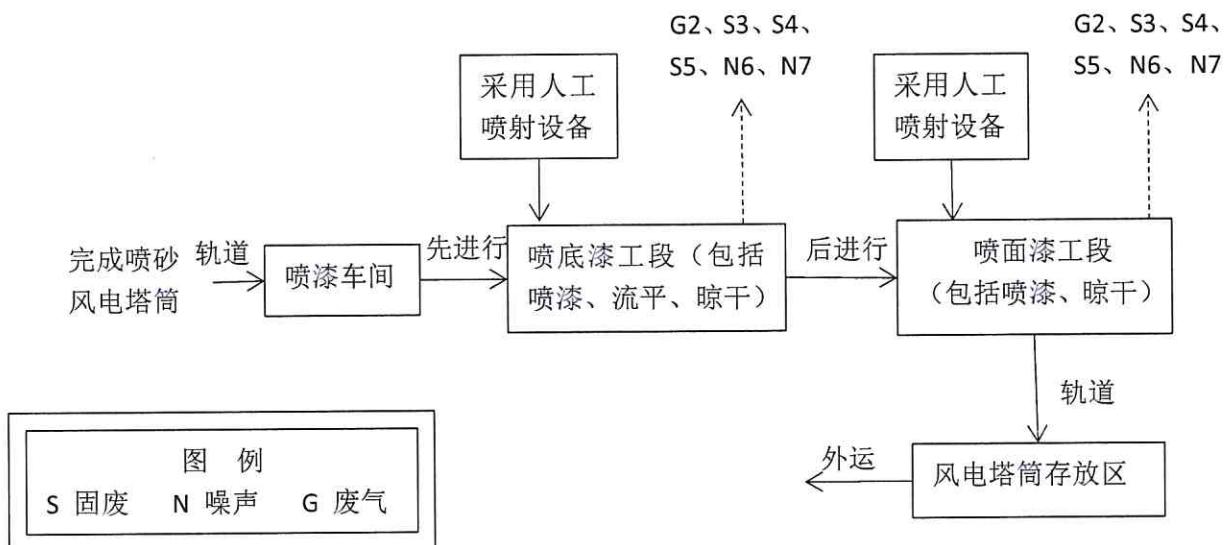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喷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院内设防渗旱厕，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喷漆废气与抛丸废气。喷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车间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三苯基膦车间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催化剂送至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这些垃圾经过垃圾袋袋装后投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抛丸残渣、1 除尘灰外售废品收购站。

####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厂房噪声，治理措施为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区标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选择和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础上，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能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 4.1.2 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总量为 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 4.1.3 建议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生产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带好防尘面罩及耳罩，避免粉尘和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结论意见及万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西山产业集聚区原厂区，本次技改工程对公司原有 1 条年产 200 套风电塔筒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喷砂生产线和一条喷漆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抛丸车间、八个喷漆车间、一座油漆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

行项目建设，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和防尘抑尘工作，施工实行围挡工作，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各阶段作业噪声必须低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二) 本技改项目不增加废水排量。须按环评要求建设消防废水收集池一座。

(三)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内壁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外壁抛丸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废活性炭、废漆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抛丸残渣、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对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减震和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本项目喷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200 米，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七) 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你公司须向万全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批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万全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西山产业园区	已落实
3	你公司所报《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结论意见及万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西山产业集聚区原厂区，本次技改工程对公司原有 1 条年产 200 套风电塔筒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喷砂生产线和一条喷漆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抛丸车间、八个喷漆车间、一座油漆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4	二、你公司在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和防尘抑尘工作，施工实行围挡工作，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各阶段作业噪声必须低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相应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已落实
5	2. 本技改项目不增加废水排量。须按环评要求建设消防废水收集池一座。	已落实
6	3.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4. 废活性炭、废漆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抛丸残渣、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8	5. 对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减震和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有求。	已落实
9	6. 本项目喷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200 米，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已落实
10	7. 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已落实。该企业编制有《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万全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
11	三、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你公司须向万全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批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万全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1。

表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 5.1.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催化剂送至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这些垃圾经过垃圾袋袋装后投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抛丸残渣、除尘灰外售废品收购站。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清洁生产及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结果表明，技改项目对各工序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实现了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有效的控制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对技改项目抛丸生产线工艺、喷漆生产线工艺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 噪声检测

①检测因子：噪声。

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标准。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四周。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①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②验收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需满足《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 (3) 有组织废气

①检测因子：颗粒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②验收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喷漆车间排气筒检测口、抛丸机除尘器进口。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每天采样3次，连续2天。

#### (4) 废水

①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氨氮。

②验收执行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满足《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悬浮物排放满足《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pH值排放满足《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氨氮排放满足《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废水总排口。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每天采样4次，连续2天。

####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mg/L)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5 HBJM-YS-035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4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BJM-YS-079	0.02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BJM-YS-049	4

表 6-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HBJM-YS-095 HBJM-YS-096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HBJM-YS-084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HBJM-YS-098 HBJM-YS-099 气相色谱仪 GC2020 HBJM-YS-077	0.07 (以 碳计)
3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HBJM-YS-095	0.004
4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Atomx-7890B-5977A HBJM-YS-039	0.004
5	邻二甲苯				0.004
6	间/对二甲苯				0.009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TH-150A HBJM-YS-022 HBJM-YS-023 HBJM-YS-024 HBJM-YS-025	0.001

表6-3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2 声校准器 HS6020 HBJM-YS-014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万全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是否符合
				1	2	3	4		
1	pH 值 (无量纲)	8月29日	废水总排口	7.6	7.5	7.6	7.6	6~9	符合
		8月30日		7.5	7.6	7.5	7.7		
2	化学需氧量 (mg/L)	8月29日	废水总排口	65	58	62	64	500	符合
		8月30日		71	68	73	74		
3	氨氮 (mg/L)	8月29日	废水总排口	4.25	4.04	4.06	3.95	-	符合
		8月30日		5.58	5.50	5.46	5.53		
4	悬浮物 (mg/L)	8月29日	废水总排口	141	127	133	136	-	符合
		8月30日		113	116	108	118		

###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sup>3</sup> )	是否符合
				1	2	3	最高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8月29日	上风向	0.452	0.386	0.358	0.4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sup>3</sup> )	符合
			下风向 1	0.513	0.457	0.436	0.513		符合
			下风向 2	0.508	0.483	0.460	0.508		符合
			下风向 3	0.516	0.417	0.472	0.516		符合
		8月30日	上风向	0.381	0.392	0.394	0.3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sup>3</sup> )	符合
			下风向 1	0.471	0.442	0.442	0.471		符合
			下风向 2	0.465	0.429	0.451	0.465		符合
			下风向 3	0.468	0.453	0.467	0.468		符合

###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是否符合	
			1	2	3			
喷漆车间净化设施进口	8月29日	排气量(m <sup>3</sup> /h)	55257	55383	54858	-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82	2.77	4.09	-	-	
		排气量(m <sup>3</sup> /h)	42988	41982	41330	-	-	
		颗粒物(mg/m <sup>3</sup> )	17.6	18.2	17.2	GB16297-1996 1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76	0.76	0.71	GB16297-1996 3.5	符合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59	0.63	0.28	DB13/2322-201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6.5	88.8	90.9	DB13/2322-2016 70	符合	
		苯(mg/m <sup>3</sup> )	0.017	0.017	0.017	DB13/2322-2016 1	符合	
		甲苯(mg/m <sup>3</sup> )	0.017	0.016	0.017	-	-	
		邻二甲苯(mg/m <sup>3</sup> )	0.016	0.016	0.016	-	-	
喷漆车间净化设施出口		间/对二甲苯(mg/m <sup>3</sup> )	0.028	0.028	0.027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mg/m <sup>3</sup> )	0.061	0.060	0.060	DB13/2322-2016 20	符合	
		排气量(m <sup>3</sup> /h)	36214	35795	36224	-	-	
抛丸机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mg/m <sup>3</sup> )	157	166	171	-	-	
		排气量(m <sup>3</sup> /h)	29719	29629	29937	-	-	
		颗粒物(mg/m <sup>3</sup> )	17.2	17.6	18.2	GB16297-1996 120	符合	
抛丸机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1	0.52	0.54	GB16297-1996 3.5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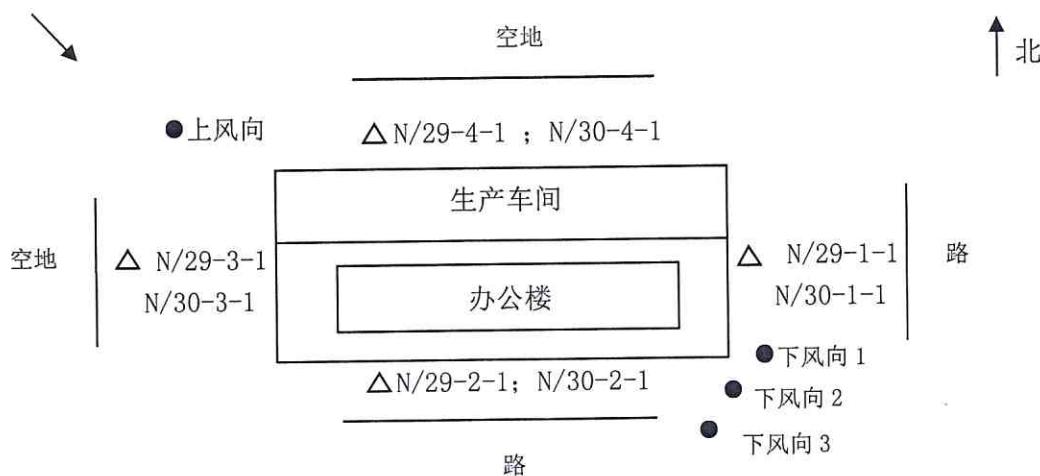
续上表

喷漆车间 净化设施 进口	8月30日	排气量 (m <sup>3</sup> /h)	54668	56971	56787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41	4.15	3.99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42988	41982	41330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8.6	17.2	17.3	GB16297-1996 1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80	0.72	0.72	GB16297-1996 3.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9	0.61	0.48	DB13/2322-201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1.2	80.8	94.3	DB13/2322-2016 70	符合
		苯(mg/m <sup>3</sup> )	0.016	0.017	0.017	DB13/2322-2016 1	符合
		甲苯 (mg/m <sup>3</sup> )	0.016	0.016	0.015	-	-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6	0.015	0.015	-	-
喷漆车间 净化设施 出口		间/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27	0.027	0.026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sup>3</sup> )	0.059	0.058	0.056	DB13/2322-2016 20	符合
		排气量 (m <sup>3</sup> /h)	36094	35811	35971	-	-
抛丸机除 尘器进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69	143	155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29737	28899	30045	-	-
抛丸机除 尘器出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8.3	17.6	17.7	GB16297-1996 1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4	0.51	0.53	GB16297-1996 3.5	符合

##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中 3类	是否符合		
	2019.8.29		2019.8.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2.5	46.7	52.8	47.0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符合		
厂区南边界	53.3	46.6	52.6	47.0				
厂区西边界	53.0	47.3	52.8	47.2				
厂区北边界	52.3	46.6	52.8	46.5				

检测点位图:



注: ● 表示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结构**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院内设防渗旱厕，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张家口市西山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9.1.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0.452(\text{mg}/\text{m}^3)$ 、 $0.513(\text{mg}/\text{m}^3)$ 、 $0.508(\text{mg}/\text{m}^3)$ 、 $0.516(\text{mg}/\text{m}^3)$ 、 $0.394(\text{mg}/\text{m}^3)$ 、 $0.471(\text{mg}/\text{m}^3)$ 、 $0.465(\text{mg}/\text{m}^3)$ 、 $0.46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

喷漆车间净化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为  $0.28(\text{mg}/\text{m}^3)$ 、 $0.61(\text{mg}/\text{m}^3)$ ，满足 DB13/2322-2016 中  $60(\text{mg}/\text{m}^3)$  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0.9%、94.3%，满足 DB13/2322-2016 中 70% 的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  $18.2(\text{mg}/\text{m}^3)$ 、 $18.6(\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 中  $120(\text{mg}/\text{m}^3)$  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6(\text{mg}/\text{m}^3)$ 、 $0.80(\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 中  $3.5(\text{mg}/\text{m}^3)$  的限值；苯的检测结果为  $0.017(\text{mg}/\text{m}^3)$ 、 $0.017(\text{mg}/\text{m}^3)$ ，满足 DB13/2322-2016 中  $1(\text{mg}/\text{m}^3)$  的限值，甲苯与二甲苯的合计检测结果为  $0.060(\text{mg}/\text{m}^3)$ 、 $0.059(\text{mg}/\text{m}^3)$ ，满足 DB13/2322-2016 中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抛丸机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检测结果为  $18.2(\text{mg}/\text{m}^3)$ 、 $18.3(\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 中  $120(\text{mg}/\text{m}^3)$  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54(\text{mg}/\text{m}^3)$ 、 $0.54(\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 中  $3.5(\text{mg}/\text{m}^3)$  的限值。

#### 9.1.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分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催化剂送至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这些垃圾经过垃圾袋袋装后投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抛丸残渣、除尘灰外售废品收购站。

#### 9.1.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主要通过搭建封闭车间来降低噪声。经检测，本项目的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2.5dB(A)、53.3dB(A)、53.0dB(A)、52.3dB(A)、52.8dB(A)，52.6dB(A)、52.8dB(A)、52.8dB(A)，夜间 46.7dB(A)、46.6dB(A)、47.3dB(A)、46.6dB(A)、47.0dB(A)、47.0dB(A)、47.2dB(A)、46.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污水排放，COD 排放总量为 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 排放总量为 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

###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增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
- (3)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
- (4)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 (5)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市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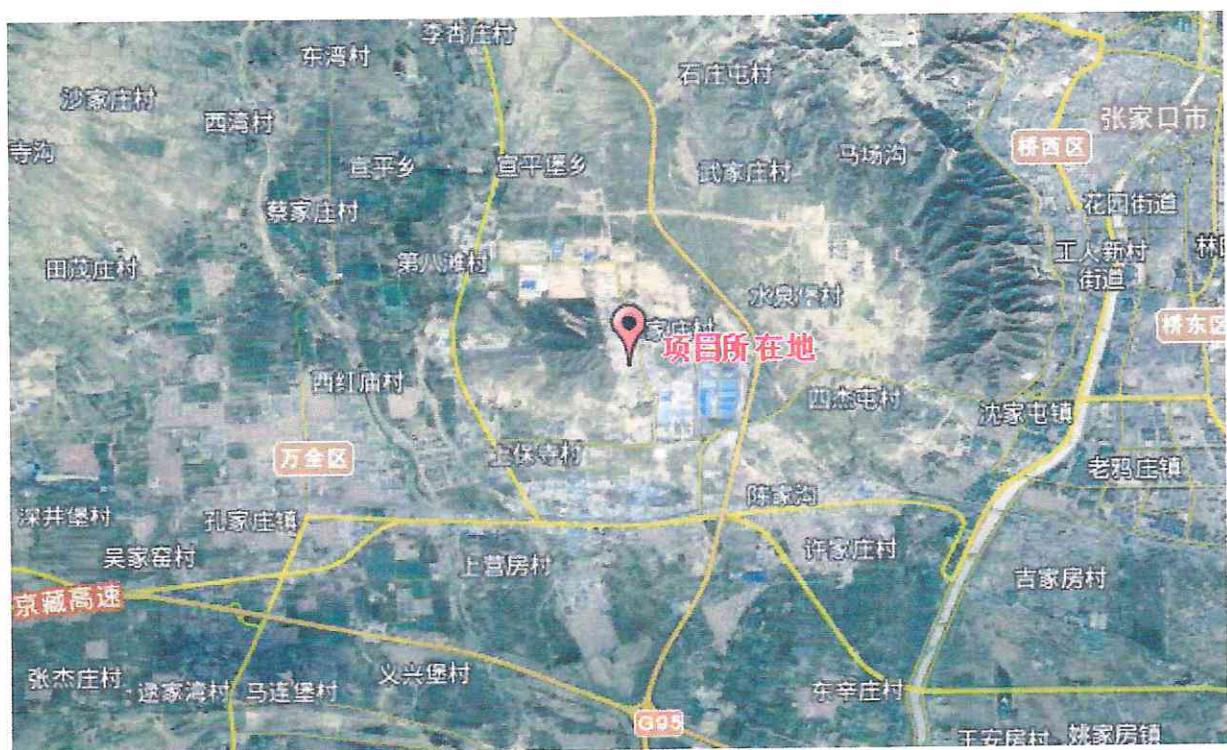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3411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西山产业集聚区兴业路 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80 套风电器筒			实际生产能力	80 套风电器筒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环评[2015]46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7.29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pwx-130729-0029-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华凯除锈涂装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华凯除锈涂装设备厂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75%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所占比例 (%)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 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19.8.29--2019-8-30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0601231453X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核定期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核定期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核定期削减量(12)
污染物	排气量										
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颗粒物										
(工业建设项目详项)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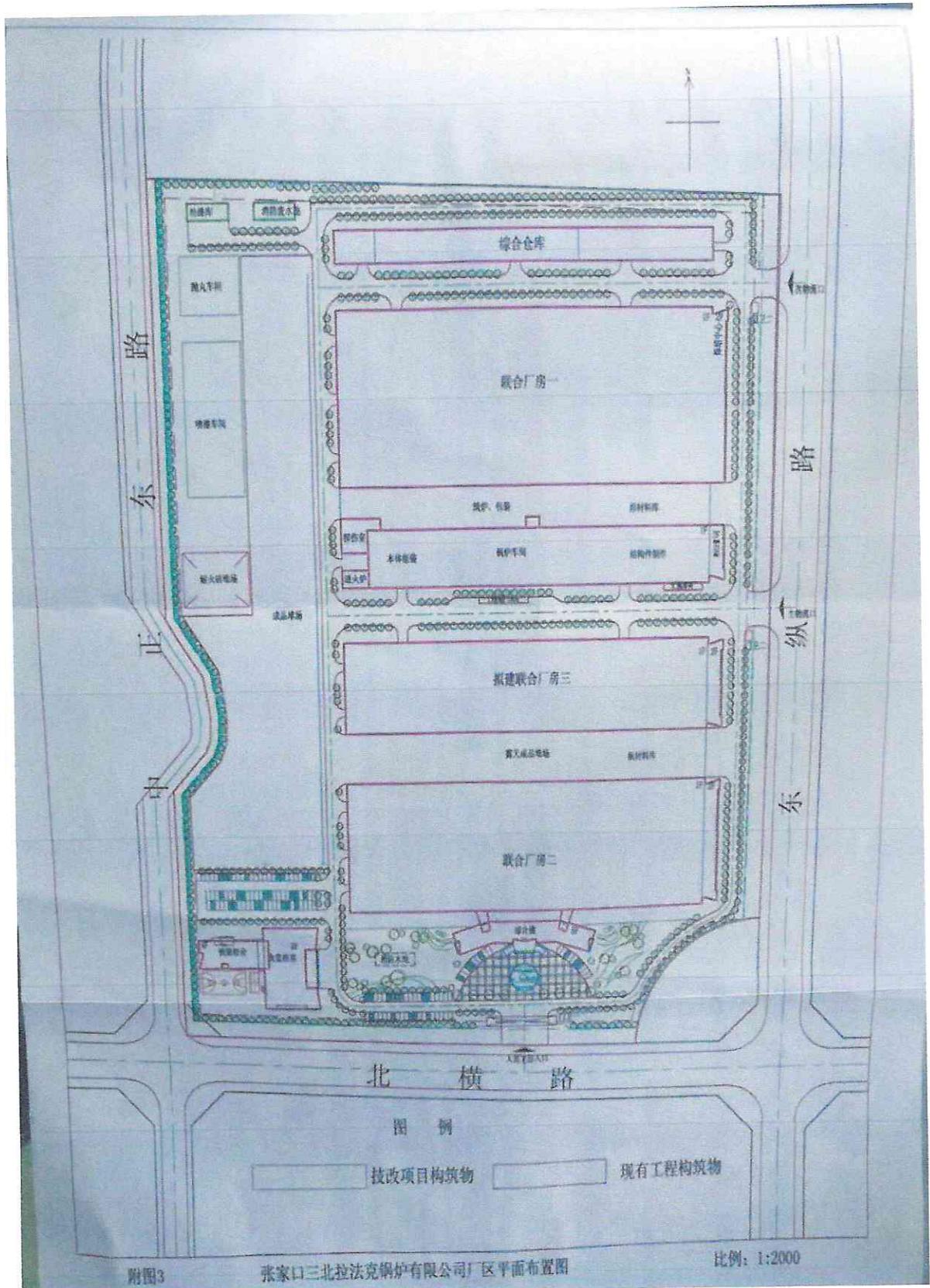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营业执照



附图五 排污许可证



附图六 油漆库与危废间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张环评〔2015〕46号

##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结论意见及万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西山产业集聚区原厂区内，本次技改工程对公司原有1条年产200套风电塔筒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喷砂生产线和一条喷漆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5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抛丸车间，八个喷漆车间，一座油漆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1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施工实行围挡作业，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各阶段作业噪声必须低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

(二) 本技改项目不增加废水排量，须按环评要求建设消防废水收集池一座。

(三)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内壁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外壁抛丸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废活性炭、废漆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抛丸残渣、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对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减震和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本项目喷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200米，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七)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你公司须向万全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批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万全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10日

## 附件二 危废处置协议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工业服务协议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3日

合同编号：JZHT-20181123

甲方：【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西山产业集聚区兴业路8号】

乙方：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工业新区长宁路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油 HW08 (900-249-08)、废油棉丝手套 HW49 (900-041-49)、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废显影液 HW16 (900-019-16)、废胶片 HW16 (900-019-16)】，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乙方处置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卸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起运地装卸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废物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关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进行确认；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其它有效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衡水红旗大街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5735487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特别声明：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如甲方联系地址及电话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按此地址发出的一切信件及其他邮寄，均视为甲方有效接收。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业务代表：魏志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12803000

传真：

传真：0318-2685080

##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废物处置报价单

第 (JZHT-20181123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油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棉丝手套	900-041-49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桶装	焚烧	8500 元/吨	
6	废显定影液	900-019-16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7	废胶片	900-019-16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备注	备注：以上报价不含运费。 结算方式： 1.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随车付款。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乙方的收款凭证。 2.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协议款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此协议款不包含处置费。 3. 危险废物运输费据实结算。协议款中不包含运输费用，处置费用按合同单价（根据最终化验结果所附报价单）据实结算。收运前 10 个工作日，甲方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甲方自行解决运输车辆的及报价单中所报价格包含运费的除外。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ZHT-2018112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 营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2 - 2

(副) 统本 信用代码 911311013477195167

名 称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德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建伟  
注 册 资 本 捌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07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回收储存: 废旧电池、铜、镍、污泥、乳化液有机废液、废碱、废矿物油、医药废物(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etaxxx.gov.cn](http://www.hebscetax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许可证有效期自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

### 附件三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 抛丸残渣、除尘灰的外售协议

甲方: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鑫盛路海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一、乙方承揽甲方公司内产生的抛丸残渣以及除尘灰的运输、收购作业。  
为保证双方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  
共同遵守。

二、乙方车辆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按甲方指令完成装  
卸车作业。

三、甲方以每吨 200 元的价格外售给乙方，乙方将用结算票据当日  
结算。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订生效。

甲方: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鑫盛路海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四 项目备案通知书

##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张产经发技改备字〔2015〕2号

###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塔筒防腐车间技改项目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兴业路8号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是新建先进喷砂、除尘生  
产线一条、先进工艺喷漆、除尘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120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20万元。

五、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3000  
万元，利润10万元，税金80万元。

六、项目建设年限：2015年4月—2015年12月

七、请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根据本备案通知书，  
办理相关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八、备案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备案 通知

抄送：环保、国土、规划、建设、统计、消防、安全生产等部门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印

(共印3份)

## 附件五 检测报告